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12/08/30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112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50分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掃描電子檔傳送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組長李宜貞
0905/1125

主任秘書林翰謙
0905/13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臨時
辦事員 廖苑如
0831/170

組長 陳惠蘭
0901/0750

簡任
秘書 盧青延
0901/108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0901/1000

副校長陳瑞祥
0905/1055

校長林翰謙
09051410

——批核軌跡及意見——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廖苑如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葉郁菁研發長代)、陳茂仁院長(黃柏源老師代)、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何鴻裕秘書代)、李瑜章代理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吳瑞得老師代)、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之期末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本處依各院所送資料彙整本校執行績效報告，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國科會線上繳交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採取方案三，並酌作修正如下

1. 全校前十名：頒發獎金及獎勵狀。獎金第一名至第五名每人八萬元、第六名至第十名每人五萬元。
2. 各學院第一名：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
3.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當年度及前二年度連續三年排名全校前 50 名，且該三年度均未獲全校前十名或各學院第一名獎金者，每人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教師獲本項獎勵採計之年度，後續年度無法重複認列。

◎執行情形：

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通過，並完成本處網頁法規彙編公告。

決定：洽悉。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獎勵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28628c 號函，本校 112 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核定獎勵名額 2 名。
- 二、本案依據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如附件）擇優補助 112 年度 9 月入學之博士班 1 年級新生，每個月獎學金至少 4 萬元，一次補助 4 年，獎勵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分攤，本校出資獎勵額度須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之自籌經費，分攤方式如下：
 - （一）第 1 年及第 2 年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 3 萬元，各學院（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 1 萬元。
 - （二）第 3 年及第 4 年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 2 萬元，本校每月配合獎學金 1 萬元，各學院（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 1 萬元。
- 三、查 112 學年度教育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包括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農學院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包括獸醫學系，計算教育學系博士班及農學院博士學位學程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時，應將相關系所一併納入計算。
- 四、依上揭要點第 3 點核算各博士班招生單位 108-111 年度國科會計畫總金額之比率如下表，有關本案補助 112 學年度優秀博士班新生名額 2 名之分配事宜，提請審議，並依決議分配名額續請各院依據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辦理初審及提送本會議辦理複審。

	108-111 年計畫總金額（加權後）	比率	本校名額	可分配數點	前次剩餘數點	本次合計點數	建議名額
教育系	119,625,000	32.84%	2	0.66	0.07	0.73	1
企管系	14,320,500	3.93%		0.08	0.17	0.25	0
行銷系	44,006,580	12.08%		0.24	-0.23	0.01	0
農學院	92,958,500	25.52%		0.51	-0.03	0.48	1
應化系	41,851,576	11.49%		0.23	-0.28	-0.05	0
資工系	33,409,835	9.17%		0.18	-0.58	-0.40	0
食科系	18,091,000	4.97%		0.10	-0.80	-0.70	0
總計	364,262,991	100%		2.00			2

五、檢附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如附件 1，頁 1~2】，請委員卓參。

決議：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 2 名，分配予教育系及農學院各 1 名。
- 二、獲分配名額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正取 1 人及候補人選至多 2 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以利複審通過執行時如有缺額，可依序辦理遞補。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推薦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1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50472A 號函辦理，本校 112 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 275 萬 8,713 元。

一、獎勵金額及人數規劃：

- (一) 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以下簡稱該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 3 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 8 萬元、6 萬元、3 萬元。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經人事室提

供新聘3年內之教師名單，其中副教授5人、助理教授54人，爰擬編新聘3年內助理教授獎勵名額1名，獎勵金額每月3萬元（合計36萬元）；如屆時無獲獎人符合本項資格，則獎勵金額平均分配予該規定第4點第1項第5款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如有超過預估獲獎人符合本項資格，金額不足部分建議由本處學術發展基金配合支付。

- (二) 依該規定第4點規定，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月支領限於新臺幣2至3萬元之獎勵金，本校現有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教師1名，爰依例擬編獎勵金額每月2萬元名額1名（合計24萬元）；如屆時無獲獎人符合本項資格，則獎勵金額平均分配予該規定第4點第1項第5款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三) 扣除前二項金額後，以名額最大化將剩餘金額分配予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若干名，每人每月至少支領1萬元。
- (四) 綜上，本校112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275萬8,713元，本次可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人數經初步估算為：每月獎勵3萬元教師1人、每月獎勵2萬元教師1人及每月獎勵1萬元教師17人，共19人。

二、依該規定第5點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40%。

三、檢附國科會來函、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及推薦名額計算表如附件2，頁3~7，請卓參。

決議：

一、各學院可推薦名額為：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3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1人】、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1名、管理學院4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2名】、農學院4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2名】、理工學院6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3名】、生命科學院1名及獸醫學院0名，共計19名。

二、請各院推薦時，另列候補人選若干名，並標註推薦序位。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1年度「教師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以下簡稱頂尖論文獎勵）」，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3，頁8～15】，申請條件、計算基準、獎勵名額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 獎勵對象為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第三條摘要）。

(二) 第七條全文：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係指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 (R) 為前 25% 者。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計算基準、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

1. 計算基準：各教師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之合計獎勵點數（為分子）除以教師職級學術研究費（為分母），依計算結果由高而低進行名次排序；論文獎勵年度升等教師，以升等後職級之學術研究費計算。

2. 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1) 第 1 名至第 3 名，獎勵 4 萬元。

(2) 第 4 名至第 6 名，獎勵 3 萬元。

(3) 第 7 名至第 10 名，獎勵 2 萬元。

(4) 第 11 名至第 15 名，獎勵 1 萬元。

(5) 第 16 名至第 20 名，獎勵 5 仟元。

(6) 前述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 12 月 31 日如為 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第 1 名至第 10 名另加發獎勵金 1 萬元，第 11 名至第 20 名另加發獎勵金 5 仟元。

二、111 年度頂尖論文獎勵名額統計如下：

(一) 第 1 名至第 3 名，計 3 人。

(二) 第 4 名至第 6 名，計 3 人。

(三) 第 7 名至第 10 名，計 7 人。

(四) 第 11 名至第 15 名，計 10 人。

(五) 以上合計共 23 人，獎勵金 50 萬 5,000 元（含 6 位 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加發獎勵金 5 萬 5,000 元）。

(六) 前述獲獎教師於論文獎勵年度 12 月 31 日如為 45 歲以下之年輕學者，第 1 名至第 10 名另加發獎勵金 1 萬元，第 11 名至第 20 名另加發獎勵金 5 仟元。

三、111 年度頂尖論文獎勵金，擬由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費用」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另考量鼓勵教師踴躍投稿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針對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七條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再行修正，提列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陳瑞祥副校長	陳瑞祥	
葉郁菁研發長	葉郁菁	
陳明聰院長	葉郁菁代	
陳茂仁院長	黃拓源代	
吳泓怡院長	吳泓怡	
沈榮壽院長	沈榮壽	
李瑜章代理院長	李瑜章	
賴弘智院長	賴弘智	
賴治民院長	吳瑞祥代	
楊德清教授	請假	
張慶鴻副研發長	張慶鴻	
盧青延簡任秘書	盧青延	
陳惠蘭組長	陳惠蘭	
林芝旭專員	林芝旭	
廖苑如專案臨時辦事員	廖苑如	